**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能力，完善全市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规划执法长效监管机制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合理把控行政执法查审处三分离制度，夯实各相关部门在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监管职责和工作任务。结合我镇实际，拟立项实施上庄镇国土空间管控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巡查机构，开展国土空间巡查，全面落实“预防为主，预防和查处相结合”的动态巡查工作方针，及时发现自然资源领域各类违法行为，全面加强我镇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二）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巡查对象

巡查对象包括与土地利用相关的农用地（主要包括基本农田、耕地、林地、果园）和集体建设用地等。·

（二）巡查范围

巡查对象包括与土地利用相关的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集体建设用地等。巡查范围是以全国三次调查上庄镇的成果为基础开展上庄镇现状图斑国土空间巡查工作。

1.动态巡查总体要求：指定区域内的国土空间利用情况进行实时巡查，通过现场核查、技术监测等方式，及时发现并上报各类违规利用国土空间的行为，协助甲方纠正违规行为，结果需形成矢量数据。

2.永久基本农田巡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开展专项实时巡查，重点监测是否存在随意占用、非法转为建设用地、改变农业生产用途（如违规建设非农设施、挖塘养鱼等）的情况，结果需形成矢量数据。

3.非建设空间巡查：对现有非建设空间图斑进行实时巡查，严格监管是否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如擅自开展违规搭建建筑物 / 构筑物，破坏生态或农业功能等），保障非建设空间主导功能，结果需形成矢量数据。

4.建设空间巡查：对现有建设空间图斑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实时巡查，动态掌握建设空间内项目建设，及时上报利用情况，结果需形成矢量数据。

本项目以全国三次调查上庄镇的成果为基准，全镇图斑总数为3363个。在总数中，需剔除两类无需巡查的图斑：一是特殊用地，包含军事用地等保密单位用地，共计42个，此类用地不进行核查；二是水域水面，包括河流水面、沟渠、水库水面等，共233个，不再纳入本项目巡查范围。

（三）巡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5.《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6.《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四）巡查程序

动态巡查采取外业巡查加内业技术处理的工作模式。外业人员发现问题完成点位确认和现状图像采集，提交内业人员技术处理，按照每月1次全覆盖的原则完成片区巡查。巡查范围全覆盖至少每月1次且及时按要求上报。成果质量合格、图件数据保密安全。

（五）巡查内容

1. 农用地管理方面

（1）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耕地。

（2）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3）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开荒。

（4）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

（5）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行为。

（6）闲置、荒芜耕地等行为。

（7）规模化畜禽养殖违反规定使用土地的行为。

2. 违法建设防控方面

（1）在乡（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2）未取得乡村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3）临时用地违法行为，即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及逾期不恢复临时占用耕地的行为。

（4）建设用地上开垦耕种行为。

（六）巡查要求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现场完成工作底图点位确认和现状图像采集并及时上报内业人员技术处理。对于违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拍照、记录等材料的收集，及时整理巡查记录台账，每月统一上报反馈上庄镇城乡建设办公室。

2.巡查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总结本区域内违法占地特点，违法重点区域和分布，进行跟踪巡查。

3.巡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及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上报上庄镇城乡建设办公室。

4.其他情况：在巡查区域内单位或个人阻止巡查的，巡查人员向上级汇报并暂缓本巡查区域的巡查。

★**三、人员要求：**

1.投标单位派遣不少于12位测绘人员进行巡查任务并且从事双方的对接工作及相关的内业整理工作。

2.投标单位应在工作开始前对拟派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投标单位所属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等，由投标方负责，采购人概不负责。

★**四、验收：**

由采购人不定期组织对项目实施的检查。

★**五、成果内容**

1.巡查台账（纸质/电子版）

2.矢量数据（国家2000坐标系）

3.照片（电子版）